

國立陽明大學醫療機構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七年一月二日本校第三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醫療機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為管理及審議本校附設、附屬醫療機構之下列事項：
一、營運政策、發展目標。
二、教學、醫療服務及研究方向。
三、年度營運計畫。
四、重大投資計畫。
五、自有不動產或重要資產之重置、處分或設定負擔。
六、資產委託經營或多元化經營計畫。
七、向金融機構貸款及融資。
八、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
九、其他有關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之；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就醫療、管理及財務方面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聘任之，並得聘其中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處理本會業務。
本會得視需要設立工作小組，組長及組員若干人，處理醫務及教研管理、醫療基金運作業務與財務監督管理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應業務需要得聘諮詢顧問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委任其中一名委員擔任主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本校附設、附屬醫院院長應就第二條事項列席報告，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循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會所需行政費用由本校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並實施，修訂時亦同。